

2025027

食品抽样中标单位合同书

甲方（需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抽样），抽样工作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相关抽检文件要求开展，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各环节任务批次时，乙方应配合相关要求。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样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及车辆，实施抽样工作。在接到紧急抽样任务时，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及车辆实施紧急抽样任务。

(3)每次在执行抽样任务之前，乙方需要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进行“双随机”摇号，产生的抽样“任务号”填入电子抽样单的备注栏中。网址：<http://oauth.zjzfw.gov.cn/login.jsp>。

(4)乙方需安排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抽样，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5 号令）、《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本）、《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以及国家局、省局、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抽取样品，对抽样全过程(包括样品)的合法合规性(包括规范留存可追溯信息证据)负总责，承担相应责任。

(5)样品贮存运输由乙方负责，贮存和运输需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样品安全。乙方需配备一辆具有冷藏及冷冻功能样品的抽样车或相应的可移动的冷藏及冷冻设备。



(6)如遇到抽样异议,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回复,回复必须明确不予受理的理由依据或者受理后的异议处理协助工作。

(7)乙方每季度抽样工作开展前,需向甲方递交一份抽样安排计划。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季度抽样小结。

(8)乙方在服务期内,依照《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绍兴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接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管理与考核。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前乙方需完成2025年度所有的食品抽样工作。另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其中节令性抽样任务,需要满足节令时限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3、合同金额

计划批次,餐饮环节320批次;保健食品90批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合同金额招标预算含样品购买费用,其中抽样费以280元/批次结算,样品购买费用由乙方预先垫付,乙方根据实际支出清单及凭证与甲方结算,若累计抽样费和样品购买费用之和超过合同总金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合同期内完成计划批次后结余金额较多,可视情况增加抽样批次,增加的抽样批次按照上述产生的金额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

抽样按每批次中标价进行结算;

买样费先由乙方垫付,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额每季度末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需提供买样费汇总表、抽样单、样品交接单、买样费清单(附发票或购物凭证)并需由甲方签字及盖章确认。



5、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抽样过程中，如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本）、《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绍兴市改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质量效益的实施方案》、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各项食品抽检相关计划文件等规定，造成抽样异议的，直接影响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的情形，除一次扣除当次抽样费用的10%，甲方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需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抽样任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乙方需按合同标的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当违约情况严重影响本年度抽检工作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6、 合同生效及其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5)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判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216号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街33号天堂E谷一号楼

二楼



电话：0571-87830982

开户名称：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涌金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0519900005826



签定日期：2015年4月10日

